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根据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56,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89,001.12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亮、赵云飞、林方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54元/股
● “特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2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56,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89,001.1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70元/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_1 = P_0 - D = 14.70 - 0.16 = 14.5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14.70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6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拓男、沈洪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其1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4,752份。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其1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4,752份。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6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临2023-067赣锋锂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2.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如未在该行权期限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6日止,有142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1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4,752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其1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4,752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其1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4,752份。

六、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6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公司需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管理层调整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后情况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含首次及预留授予)
调整前:1.931元/股
调整后:1.781元/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
调整前:14,575.118,599元
调整后:13,442,923.99元

一、本次回购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拟以1.93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93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4,575,118.59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事项:
(一)回购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00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40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

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营业收入为127,927.84万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108,847.43万元为基数计算,2022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53%。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首次授予部分677.295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73.557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69.10×(1+0.45)=680.1950万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1.449×(1+0.45)=74.6014万股
(个数不足1股时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_1 仍须大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 1.931$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 1.931$ 元/股

三、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公司先行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规定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并及时公告。”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12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31-0.15=1.781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31元-0.15=1.781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以1.781元/股回购680.195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781元/股回购74.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442,923.99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2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安体威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